

# 当有人教你赚钱时 就是想赚你的钱

## 上海警方侦破一起网络“直播授课”诈骗案，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



□ 记者 陈颖婷

无门槛0元学剪辑课,帮助开通“橱窗”功能,精准推送粉丝群体,轻松获取高额收益……直播间内购买所谓课程后,却发现只花钱不赚钱。近日,上海警方循线追踪、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个以“无门槛学习剪辑、进军短视频平台赚钱”为幌子骗取钱财的犯罪团伙,抓获以吕某、张某、陈某等为首的团伙成员20人,查冻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

**本报讯** 今年2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接到辖区居民周阿姨报案,称去年10月在某平台直播间内看到有人推销课程,宣称学习后可以在短视频平台经营店铺,轻松月入过万,并承诺购买课程后还可打包推送大量粉丝。一期课程2580元可获得1000粉丝并开通平台“橱窗”功能,二期课程7998元可获得15000粉丝。

一番说辞让周阿姨颇为心动,讨价还价后向对方公司转账9000余元,这对于做家政服务的周阿姨来说并不是一笔小数目。然而,周阿姨按照对方的步步引导,听了课程并在短视频平台开设店铺,却发现并不能赚钱,感觉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奉贤警方立即展开侦查。从相关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短视频网站记录等线索入手,民警经综合研判分析很快锁定了一家名为“彦君科技有限公司”的培训机构有重大诈骗嫌疑,并进一步梳理掌握了该公司的内部结构、人员信息、经营分工等,固定了大量外围证据。本月初,在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下,奉贤警方组织警力在外省

市一写字楼内成功抓获吕某、张某、陈某等团伙成员20人。

经查,去年4月起,吕某等人经营的“彦君科技有限公司”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老年剪辑课、无门槛、0元学”的虚假广告,以0元学习剪辑课程、推送精准购物粉丝、短视频带货赚取高额利润等为噱头,吸引中老年人关注。同时,该团伙每周还在短视频平台上进行直播卖课,通过展示虚假收益截图、请人现场讲述虚假成功案例等方式,营造出虚假的高收益前景,吸引被害人购买所谓培训课程。

而实际上,这些所谓的培训课程都是团伙成员从互联网上东拼西抄后自行录制的视频,根本不成体系,也没有任何学习价值。所谓的套餐涨粉,也只是公司购买的“僵尸粉”,根本不会产生购买成交量。就是这些劣质课程和“僵尸粉”,也仅仅是受害人购买第一期课程时团伙成员的敷衍之举,一旦受害人越陷越深、花巨资购买二期课程后,团伙成员则既不发课程、也不给粉丝。

目前,该团伙20名犯罪嫌疑人都已被奉贤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销售假名牌羽绒服超1400余万元

### 法院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万元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公绪龙 包梦娜

**本报讯** “宝子们,我们的衣服是官方授权,保真保价!”“我们承诺假一赔十!”“还剩10件尾货,买到就是赚到!”网购“铁粉”小甲在朋友圈里看到某电商的营销,便立马“剁手”买了好几件,没想到收到货后竟发觉都是贴牌的假冒羽绒服。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0年起,张某某在没有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委托他人来料加工,在位于外地的某仓库中,生产假冒多个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服饰,然后通过微信等渠道雇佣他人进行销售。经举报,2022年9月,公安机关先后抓获张某某等人,并从其租赁的两处仓库内查获标有商标的羽绒服、冲锋衣1.2

万余件。经审计,被告人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400余万元。

静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伙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最终,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情节、地位、作用、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6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连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 丈夫生前频繁给前妻转账“520”

### 妻子状告索回钱款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星辰 胡静怡

**本报讯** 丈夫因病离世本已令人惋惜,更令人心痛的是,妻子发现丈夫在婚姻存续期间,还一直向前妻转账。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现任妻子要求丈夫前妻返还婚姻存续期间内丈夫私下转账的钱款。法院最终判决,吴某向王某具有特定含义的赠与行为无效,王某返还张女士1万余元。

张女士与丈夫吴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在丈夫因病去世后,张女士意外发现,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吴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向其前妻王某多次转账,其中还包括生日红包、七夕红包等。张女士对此并不知情。一怒之下,张女士将前妻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财产11万余元。

张女士认为,丈夫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在事前未取得其同意,事后不予追认的情况下,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系无权处分,侵犯了她的财产权。该行为违反了夫妻的忠实义务,侵害了其共同财产的合法权利,要求法院确认此行为无效,并要求返还。

前妻王某辩称,多年来她与吴某一直在互相帮忙做生意。自己从事烟草制品的零售,吴某经常帮朋友买点香烟。她与吴某的经济往来存在合理、正当原因,主要为代为售烟、儿子抚养费、生日红包、七夕红包、辛苦费,同时吴某还向她多次借款。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

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中,在与张女士的婚姻存续期间,吴某在与王某离婚后,仍向其赠与具有“爱”含义的特定金额“520”“527.77”“5227.27”等,并在特定节日时向王某进行转账,备注节日快乐、生日快乐、织女七夕快乐牛郎爱你等,有悖公序良俗,且侵犯了张女士的财产权益,该赠与行为无效。

因此,法院认定吴某向王某赠与的具有特定含义的金额共计1万余元,上述赠与行为无效,王某因该赠与行为取得的钱款应予返还。

此外除上述转账,吴某转账的备注中有抚养费、购烟款、借款利息等,王某也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特殊含义以外的转账存在其他法律关系,并对每一笔借款的解释说明尚属合理,此时举证责任应转移至张女士一方,但张女士未能对此部分转账的赠与性质及无效的情形进行进一步举证以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据此,结合证据规则,排除具有合理理由的转账,法院最终判决,吴某向王某具有特定含义的赠与行为无效,王某返还张女士1万余元。

判决后,双方均息诉服判,该案目前已生效。

## 长江滩涂闪现可疑手电光

### 民警蹲守抓获3名非法捕捞嫌疑人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长江十年禁渔进入第5个年头,成效显著,长江内鱼类数量连年增多。崇明警方在禁渔工作中做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聚焦长江沿岸全时段全水域巡查清查。近日,民警巡逻时发现长江滩涂上出现疑似非法捕捞手电光,经蹲守,成功抓获3名非法捕捞嫌疑人。

3月15日23时许,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民警车巡至辖区文兴港水闸时,看到闸外长江滩涂上有手电光在闪烁。

“这么晚还有人在,应该是非法捕捞。”出于职业敏感,民警下车前往岸堤准备查看情况,就在这时,滩涂上的手电光关闭了,民警冲着出现过光源的方向连续大声喊,无人应答。天色很黑,滩涂上情况不明,民警搜寻一番无果后,将情况反馈给所里,并上报经侦支队。

“尝到江鲜的犯罪嫌疑人一定会继

续实施非法捕捞的犯罪行为。”经研究,3月16日晚,经侦支队和派出所民警再次来到相关长江滩涂区域实施蹲守。果不其然,3月17日凌晨4时30分许,手电光又出现在滩涂上,蹲守民警成功靠近,并将正在实施网鱼的3名非法捕捞者抓个现行,现场查获4条非法渔获物。

经讯问,嫌疑人张某、吴某、丁某对非法捕捞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村民张某见天气转暖,找出家中存放的一张丝网,与交好的吴某、丁某商量,三人一拍即合,决定到附近闸外的长江滩涂实施网鱼。因白天太显眼,张某等人先探明滩涂地形,然后选择于夜间非法捕捞。至被民警抓获,3人连续在长江滩涂水域非法捕鱼4次,非法捕捞鳊鱼、鳊鱼等渔获20余公斤。

目前,张某、吴某、丁某等3人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